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3)粤19强清2号之一

本院于2023年1月18日裁定受理广东民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月18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泰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泰沙公司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泰沙公司清算组。泰沙公司清算组无法对泰沙公司进行全面清算，申请终结清算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28条的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28条、第29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3年10月10日裁定终结东莞市泰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